



其他主要照顾者证明——2020-21 学年

此表格将由法律、医疗或社会服务专业人士填写，以证实作为未成年学生的“其他主要照顾者”的人员的身份。

第一步：查看其他主要照顾者 (OPC) 的定义/描述。

“其他主要照顾者”是指除父母、法院指定的监管人或监护人之外的人员，此人是照顾和扶养与他或她同住的并且其父母、监管人或监护人由于严重的家庭困难而无法提供此类照顾和扶养的孩子的主要提供者。就此表格而言，如果以下框中描述的严重家庭困难条件之一适用，则父母“无法照顾和扶养”孩子。作为“其他主要照顾者”寻求为学生报名的人员应提供包括此表格在内的文件资料，以证实他或她作为“其他主要照顾者”的身份以及根据哥伦比亚特区法律法规的要求他或她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居住权。

第二步：提供作为证实 OPC 身份的专业人士的信息。

专业人士的名字：		专业人士的姓氏：	
工作地点：		职称：	
雇主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与 OPC/学生的关系：			
学生的名字：		学生的姓氏：	
OPC 名字		OPC 姓氏	
OPC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第三步：确定 OPC 身份的原因。

据我所知，孩子的父母、法院指定的监管人或监护人无法照顾和扶养孩子，因为该父母、法院指定的监管人或监护人（请勾选任何适用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他/她在军队服役，身负军事任务 | <input type="checkbox"/> 他/她被监禁 |
| <input type="checkbox"/> 他/她患有严重疾病 | <input type="checkbox"/> 他/她因疏于照顾和/或虐待而不与孩子同住 |
| <input type="checkbox"/> 他/她已故 | <input type="checkbox"/> 他/她已抛弃孩子 |

第四步：签署并完成 OPC 身份证实。

我郑重声明，据我所知、所悉和所信，前述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不实，甘受伪证罪之罚。

证实专业人士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正楷姓名：_____ 职称：_____

组织：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